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993號、第64994號、第781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4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許家彰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應補充更正為「許家彰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所載「愷他命驗餘總純質淨重為35.6906公克」，應更正為「愷他命驗餘總純質淨重為34.6906公克」。

(三)證據清單編號4「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1號、第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應補充更正為「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第C0000000-Q號毒品

01 純度鑑定書(一)(二)」；證據清單編號4之待證事實2之「驗
02 餘總純質淨重35.6906公克」，應更正為「驗餘總純質淨重3
03 4.6906公克」。

04 (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家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5 白」。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8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所犯
09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
11 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而仍非法持有上開毒品，
12 所為應予非難，且持有之毒品數量非低，惟念其犯罪後已坦
13 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
14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做清潔工，月薪
15 約為新臺幣5萬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其持有毒品之
16 數量、時間、種類，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
17 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
18 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
20 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犯罪事實一、二，分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一編號
23 5至7所示之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592及愷他命21包、含
24 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94包，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分別遭查
25 扣之違禁物，而存放各該毒品之包裝袋與各該毒品難以完全
26 析離，復無予以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一併將之視為違禁
27 物。是上開違禁物之驗餘部分及各該包裝袋均應依刑法第38
28 條第1項，予以宣告沒收；至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罄，
29 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

30 (二)至於被告分別扣案之所有手機3支及1支，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31 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瀚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犯行	許家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犯行	許家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鑑驗結果、鑑驗資料出處	沒收與否
1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397包 (含包裝袋397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50982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64993號卷第165至166頁之鑑定結果二)： (一)粉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397包： • 驗前總淨重1188.81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驗前總純質淨重59.44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約1188.81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59.44公克】	沒收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37包 (含包裝袋137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50982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64993號卷第166頁之鑑定結果三)： (一)粉紅/灰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37包： • 驗前總淨重479.80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驗前總純質淨重38.38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沒收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約479.80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38.38公克】	
3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58包(含包裝袋58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50982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64993號卷第166頁之鑑定結果四)： (一)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58包： • 驗前總淨重109.63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3%、驗前總純質淨重14.25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約109.63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14.25公克】	沒收
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1包(含包裝袋21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見112年度偵字第64993號卷第177至178頁)： (一)白色或透明晶體12包： • 驗前總淨重9.3287公克，測得愷他命純度81.5%、純質淨重7.6029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溴去氯愷他命含量極微，故不進行純質淨重鑑驗 (二)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 • 驗前總淨重10.1499公克，測得愷他命純度79.0%、純質淨重8.0184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三)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 • 驗前總淨重18.9975公克，測得愷他命純度79.8%、純質淨重15.1600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四)白色晶體1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前總淨重4.8085公克，測得愷他命純度81.3%、純質淨重3.9093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43.2846公克，驗餘總純質淨重34.6906公克】	
5	含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0包(含包裝袋40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理字第1136014428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78167號卷第99頁之鑑定結果二)： (一)彩色包裝毒品咖啡包40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前總淨重100.13公克，測得氣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驗前總純質淨重4.00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約100.13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4.00公克】	沒收
6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8包(含包裝袋18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理字第1136014428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78167號卷第99至100頁之鑑定結果三)： (一)藍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8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前總淨重58.89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驗前總純質淨重3.53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約58.89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3.53公克】	沒收
7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理字第1136014428號鑑定書(見112	沒收

01

<p>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36包(含包裝袋36只)</p>	<p>年度偵字第78167號卷第100頁之鑑定結果四)：</p> <p>(一)彩色包裝毒品咖啡包36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前總淨重118.47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驗前總純質淨重4.73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p>【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約118.47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4.73公克】</p>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4993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64994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78167號

07 被 告 許家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周嫵容律師

11 黃重綱律師(解除委任)

12 魏士軒律師(解除委任)

13 謝和軒律師(解除委任)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家彰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擅自持有純質
19 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20 之犯意，於112年9月3日凌晨6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賭
21 場內，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陳」之人處，以新

01 臺幣9萬元購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700包及
02 愷他命21包後而持有之。嗣許家彰於112年9月4日晚上11時3
03 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黃湘婷行
04 駛於道路，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與三民路198巷口前
05 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在上開
06 自用小客車內扣得毒品咖啡包592包及愷他命21包(編號A1-A
07 397號毒品咖啡包，純度5%，驗前總純質淨重59.44公克；編
08 號B1-B137號毒品咖啡包，純度8%，驗前總純質淨重38.38公
09 克；編號C1-C58號毒品咖啡包，純度13%，驗前總純質淨重1
10 4.25公克；愷他命驗餘總純質淨重為35.6906公克)、手機3
11 支，而查悉上情。

12 二、於112年9月4日晚上11時35分為警查獲後，未將其於112年9
13 月3日凌晨6時許，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陳」之
14 人處，購入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94包主動
15 交出供警扣案，而自斯時起，另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6 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持有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
17 啡包94包。嗣許家彰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0時55分許，駕
18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5
19 16巷與中正路口前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
20 索後，當場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內，扣得毒品咖啡包94
21 包(編號A1-A40號毒品咖啡包，純度4%，驗前總純質淨重4公
22 克；編號B1-B18號毒品咖啡包，純度6%，驗前總純質淨重3.
23 53公克；編號C1-C36號毒品咖啡包，純度4%，驗前總純質淨
24 重4.73公克)、手機1支，查悉上情。

25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家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湘婷於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4日晚

	警詢之證述	上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與三民路198巷口前為警攔查，經被告同意搜索上開車輛後，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毒品咖啡包592包及愷他命21包之事實。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4日晚上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與三民路198巷口前為警攔查，經被告同意搜索上開車輛後，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毒品咖啡包592包及愷他命21包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516巷與中正路口前時，經被告同意搜索後，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內，扣得毒品咖啡包94包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4晚上11時35分許為警獲後，經將扣案之毒品咖啡包592包送驗結果，均

	<p>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50982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1號、第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p>	<p>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係屬第三級毒品，其中編號A1-A397號毒品咖啡包，純度5%，驗前總純質淨重59.44公克；編號B1-B137號毒品咖啡包，純度8%，驗前總純質淨重38.38公克；編號C1-C58號毒品咖啡包，純度13%，驗前總純質淨重14.25公克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4晚上11時35分許為警獲後，經將扣案之白色或透明結晶體共21包送驗結果，均檢出愷他命成分，屬第三級毒品，驗餘總純質淨重為35.6906公克之事實。</p>
5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理字第1136014428號鑑定書</p>	<p>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0時55分許為警查獲後，經將扣案之毒品咖啡包94包送驗結果，均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係屬第三級毒品，其中編號A1-A40號毒品咖啡包，純度4%，驗前總純質淨重4公克；編號B1-B18號毒品咖啡包，純度6%，驗前總純質淨重3.53公</p>

01

		克；編號C1-C36號毒品咖啡包，純度4%，驗前總純質淨重4.73公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扣案之毒品咖啡包686(592+94)包、愷他命21包部分，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被告所有手機4支，非違禁物，亦非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報之意图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然按刑法之故意，係指認識犯罪之構成事實，且進而決定為其行為之意思，即應具備「明知與有意使其發生」之要件，而決定行為之意思，皆有一定之遠因，即「動機」，通常動機與犯罪之成立無關，或以之為科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或為減刑之要件，或為加重之要件，但於特殊之犯罪，若以之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構成要素者，如刑法分則中規定以「意图」為成立要件之罪，法律既明定為犯罪構成要件，則動機已成為犯罪內容之一部，不得再視為一般之動機，故目的犯（意图犯）在主觀上除須具備犯罪故意之構成要件外，尚須具備法定之主觀不法意图，否則其犯罪即無以成立，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47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經警搜索後，扣得被告所有3支手機，經送請數位鑑識結果，並未發現被告有對外廣告、招攬販賣毒品之訊息或對話紀錄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2份在卷可查，是並無客觀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持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毒品之主觀目的與動機係外伺機對外兜售，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無從以前開罪嫌對被告論處。然此部分倘構成犯罪，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具有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1 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2 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蔡逸品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張容慈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